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九0一五五五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因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該址設有○○家飾店營業登記，該分處乃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九0一五五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因使用情形已變更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變更前、後房屋使用情形如下：變更前課稅面積住家用三三·七平方公尺變更後課稅面積營業用三三·七平方公尺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一月五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九0一五五五00號函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欄已載明：「……五、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有

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分處申請更正，或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.....，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復查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，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